

商標法利害關係人認定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

經濟部經授智字第0九三二00三0三六-0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

一、為適用商標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五十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下列之人為利害關係人：

- (一) 因系爭商標涉訟之訴訟當事人。
- (二) 與系爭商標相關之其他商標爭議案當事人。
- (三) 經營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競爭同業。
- (四) 主張其商標或標章與系爭商標相同或近似且為先使用之人，及其受讓人、授權使用人或代理商。
- (五) 主張其註冊商標或標章與系爭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專用權人，及其授權使用人、代理商。
- (六) 主張其姓名或名稱與系爭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個人、商號、法人或其他團體。
- (七) 系爭商標之申請註冊，係違反專用權人與他人之契約約定者，該契約之相對人。
- (八) 商標專責機關以系爭商標為據，駁回其申請商標註冊案之申請人。
- (九) 主張其商標與系爭商標相同或近似，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，尚繫屬於申請中之商標註冊申請人。
- (十) 其他主張因系爭商標之註冊，而其權利或利益受影響之人。

三、商標之註冊是否對於其權利或利益有影響，應由主張自己為利害關係者檢證釋明之。

四、申請人是否為利害關係人，由商標專責機關就其檢證內容，進行形式審查。

五、是否為利害關係人，應以申請時為準。但於商標專責機關處分時或行政救濟程序中，已具備利害關係者，亦得認為係利害關係人。